

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除条件(通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篇一

- (2)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3)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4)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11)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12)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1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这些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与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是一样的。因此，无固定期限合同是一种常态化的

劳动合同，不是无终止时间的合同，不是“终身制”、“铁饭碗”，不会导致用工制度僵化。

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上述规定，主要是针对劳动用工中劳动合同短期化问题突出、劳动合同1年一签、甚至1年几签的情况较为普遍而作出的，目的是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较长期限的劳动合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增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认同感，提高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现在，在许多国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已成为普遍的合同形式。

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篇二

二手房屋买卖合同能够解除吗？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二手房屋买卖合同呢？怎么解除二手房屋买卖合同呢？请大家阅读下面的文章了解！

《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篇三

根据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甲方按照以下合同条款之（）项原因，决定自年月日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订新的劳动合同；

（二）在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四）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签订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六）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七）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
- (十二) 乙方主动提出辞职;
- (十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 其他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

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篇四

- 1、员工有犯罪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的。
- 2、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3、员工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4、员工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单位通知后人不改正的。
- 5、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法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6、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7、企业发生严重经营困难，需要裁员的;当然可能还有其他情形，不一一列举。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只是说劳动合同没有期限，在本质上跟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一样的。比如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在这三年里，如果员工出现的上述情形的，用人单位一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样的道理，员工在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用人单位也是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计算。

以上就是我们的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它其实跟普通的有期限的劳动合同的解除没什么很大的区别。

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篇五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第三十七条也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